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55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申萍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56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况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思科”)与公司控股股东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EXCEL FOREST LIMITED卓林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申萍控制的“GOLDE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金城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副总经理邓翔先生控制“SUPER ROYCE LIMITED”的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位于塞舌尔的有限责任公司Haisco Holdings Limited。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审议及审批情况

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投资的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俊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范秀莲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郑伟先生、董事申萍女士及公司副总经理邓翔先生各自全资控制的公司,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法人:EXCEL FOREST LIMITED卓林有限公司

① 注册地:塞舌尔

② 公司编号: 166299

③ 董事:范秀莲

④ 股东3 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比例
1	Faith Re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腾国际有限公司 《王俊民先生1位股东)	25500	51%
2	Waifull Industries Limiter 惠科实业有限公司 《范秀莲女士1位股东)	14500	29%
3	Conquest Expert Limited 《又郑伟先生1位股东)	10000	20%

(2) 关联法人: GOLDE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金城管理有限公司

①注册地: 塞舌尔

②公司编号: 141246

③股东仅1名,系申萍女士。

(3) 关联法人: SUPER ROYCE LIMITED

①注册地: 塞舌尔

②公司编号: 162586

③股东仅1名,系邓翔先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aisco Holdings Limited(暂定名)

2、注册地:塞舌尔

3、注册资本:1亿美元

4、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EXCEL FOREST LIMITED 卓林有限公司	8000	80%
2	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	1700	17%
3	GOLDE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金城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
4	SUPER ROYCE LIMITED	50	0.5%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合作是公司在并购方面的探索,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没有实质影响,长期看可在利用外部资金满足公司并购方面的需求的同时积累并购经验,提升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竞争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

(1) 标的公司在实施具体并购项目前存在着决策风险、未能寻找到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信息不对称风险、产品研发失败风险、资金财务风险;项目实施后存在着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2)标的公司拟设在国外,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差异,标的公司需进一步熟悉当地的相关法律体系等以保证合法合规运作。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57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从提高会议效率,节约各位股东和董事的时间以及公司会务成本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王俊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36.99%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拟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议案外,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6日14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15:00至2015年7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重新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本日及2015年7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8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4、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3。

2、投票简称: 海思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30-11:30及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 海思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 买入”;

(2)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2	《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3	《关于重新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4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4.00

(3)在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 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 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点,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点。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萌

电 话:0893-7834865

传 真:0893-7661674

联系地址: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邮 编:856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 √”, 同意”、 反对”、 弃权”都不打 √”视为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 √”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重新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拟于近期申购公司所管理的偏股型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将出资3000万元固有资金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其中:出资1000万元申购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出资1000万元申购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出资1000万元申购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承诺上述基金至少持有1年以上。

二、公司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将出资50万元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1年以上;公司偏股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将各自出资申购自己管理的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1年以上;同时号召公司全体员工申购公司旗下偏股型基金。

三、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偏股型基金的申报和发行。目前公司已上报多只偏股型基金产品,待获得批准后将尽快发行。

四、公司将打开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限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5年7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5年7月8日
	恢复 大额 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7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恢复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4)单日累计5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如未来需要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 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最新情况

近日,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海情)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2)济民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济宁海情诉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

济宁海情是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的控股子公司,深大通持有济宁海情90%股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反诉被告):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乾

地址:兖州市建设西路

被告 (反诉原告):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玉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63号

2、案件起因:

2011年3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被告承包施工原告的发包工程,竣工日期2012年5月1日。现原告以被告2012年1月13日擅自停工8个月,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为由对被告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擅自停工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15056000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恢复施工的费用110万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违约导致增加的工程造价2000万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交付施工、验收等相关的工程资料;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详情见本公司2012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41号。

三、一审判决情况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 (反诉原告)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 (反诉被告)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5056000元,支付工程修复费用4514191.66元。

2、原告 (反诉被告)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被告 (反诉原告)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42981175.86元。

3、被告 (反诉原告)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建的涉案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 (反诉被告)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 (反诉原告)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22580元,反诉费176890元,共计399470元,由原告 (反诉被告)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负担111090元,由被告 (反诉原告)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88380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此之外,本次公告前本公司 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及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根据一审判决的结果,被告方应支付我司违约金15056000元,该判决执行后,将对我司产生利润影响。但是从法律程序角度分析,经济案件一审判决后,存在二审等相关程序。因此针对该一审判决,我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处理,半年报暂不对该案件涉及15056000元事项进行会计确认, 后续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依照会计准则做出相应处理。

2、我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民初字8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06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90,证券简称:金智科技)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智科技,证券代码:00209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有关停牌详情,可参见2015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停牌公告;

6、除上述第5项所提及的拟筹划重大事项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由于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除上述拟筹划重大事项以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300万元至8,400万元,同比增长100%-13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1-6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5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利群女士的通知:孙利群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已于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截至本披露日,孙利群女士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 33,7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4%。截至到目前,孙利群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750,000股,占孙利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37%,占公司总股本的4.67%。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董事沈静女士因在外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确保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6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76 号文核准,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63,578,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8,18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139,358.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7,858,825.25 元。该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3)8-21 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 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临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①)万里股份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万里股份业务发展的需要,且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②)万里股份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③)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④)万里股份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万里股份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里股份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确保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7.77%-307.12%	盈利:1,621.15万元
	盈利:5,800万元—6,6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元-0.09元	盈利: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涤纶短纤维经营情况有所好转;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投资分红款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1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要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7日 (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7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高科")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7月3日, 延华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用于向光大证券进行融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3日起至2016年5月6日 (或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至公告日,延华高科持有公司股份131,001,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3,3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